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节 正文.....	6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6
一、《反馈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3. 关于代理协议.....	6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1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0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二十四、结论意见.....	35
第二节 签署页.....	36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依据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担任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调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基于前述，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

以前述文件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据出现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一、《反馈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3. 关于代理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多次未完成与主要供应商的代理协议所约定的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但未因此被供应商主张违约责任，未影响代理资格。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未完成主要供应商要求的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具体情况。

（2）说明代理协议对未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是否约定相应的惩戒机制及执行情况，是否由此而减少代理产品种类、数量、金额。

（3）说明多次未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但不影响代理资格及续签代理协议的商业合理性，设置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必要性，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补充未完成代理协议所约定的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存在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代理协议或购销协议；
2. 查阅了发行人销售代理产品的销售数据；
3. 对发行人代理业务中未完成最低采购额目标的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4. 对发行人代理业务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回复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内未完成主要供应商要求的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中约定了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主体包括贝克曼、安图生物以及达安基因，发行人存在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情形，亦存在未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种类	协议期限	报告期内是否完成
1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贝克曼生化、免疫、特定蛋白试剂及流水线产品、BNP 产品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部分完成
		贝克曼生化、免疫、特定蛋白试剂及流水线产品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部分完成
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VIRCELL.S.L 类产品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完成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完成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未完成
3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分子检测产品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完成
		乙肝检测试剂	2023年8月11日-2023年12月31日	完成
		甲流、乙流等检测试剂	2023年8月24日-2023年12月31日	完成

注：发行人与贝克曼之间自 2023 年起未签订包含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约定在内的经销协议，2024 年 4 月起，因贝克曼的业务调整，发行人经销的贝克曼品牌的产品由从贝克曼品牌采购改为从其区域经销商四川中生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公司与四川中生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在签署过程中；达安基因 2022 年之前未约定最低采购任务。

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完成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要求的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种类	协议期限	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	是否完成	完成情况
----	-------	------	------	-----------	------	------

1	贝曼尔商（克库特贸中）有限公司	贝克曼生化、免疫、特定蛋白试剂及流水线产品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完成销售协议产品共计1,502.1万美元，完成销售免疫BNP产品12.8万美元，完成终端销售9,176.7万元、BNP终端销售235.2万元、仪器装机301.2万美元 ^(注1)	协议产品终端销售未完成，其他已完成	已完成销售协议产品共计1,805.55万美元，完成率120.20%；完成销售免疫BNP产品40.47万美元，完成率316.18%；完成终端销售7,971.10万元，完成率86.86%；BNP终端销售316.57万元，完成率134.59%；仪器装机334.57万美元，完成率111.08%。
		贝克曼生化、免疫、特定蛋白试剂及流水线产品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完成销售协议产品共计1,546.7万美元，完成终端销售9,099.9万元、仪器300万美元、仪器装机50台	仪器销售完成，其他未完成	完成销售协议产品共计1,283.22万美元，完成率82.97%；完成终端销售7,053.38万元，完成率77.51%；仪器442.71万美元，完成率147.57%；仪器装机34台，完成率68%。
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VIRCEL L.S.L 类产品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至少采购700万元	未完成	采购金额为568.87万元，完成率81.27%。

注1：该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系发行人与贝克曼签订的经销协议关于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最新约定，发行人已与贝克曼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注2：不同供应商的完成任务的考核口径不同，其中贝克曼为不含税金额，安图生物为含税金额，公司实际完成数据以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数据为统计口径。

（二）说明代理协议对未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是否约定相应的惩戒机制及执行情况，是否由此而减少代理产品种类、数量、金额。

1. 说明代理协议对未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是否约定相应的惩戒机制及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完成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要求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对应的代理协议或购销协议中，对未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约定的惩戒机制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种类	协议期限	是否有约定惩戒措施	未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惩戒机制	惩戒机制执行情况
1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贝克曼生化、免疫、特定蛋白试剂及流水线产品、BNP 产品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是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间完成销售目标的，供应商可单方面终止代理协议	未执行
		贝克曼生化、免疫、特定蛋白试剂及流水线产品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是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间完成销售目标的，供应商可单方面终止代理协议	未执行
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VIRCELL.S.L 类产品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是	发行人未按照考核进度完成任务量的，供应商可单方解除合同	未执行

发行人与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代理协议或购销协议对未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惩戒机制为单方面解除合同。报告期内，与代理品牌的其他代理商相比，发行人在四川标杆医院的占有率、公司发展前景、业绩增长情况等多个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发行人已成为上述供应商在四川地区的重要代理商。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未完成最低采购额或销售任务的情形，但相应供应商未依据相关协议行使惩戒措施。

2. 是否由此而减少代理产品种类、数量、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未完成最低采购额或销售任务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而被减少代理产品种类、数量、金额的情形。

2021-2022 年，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签订的代理协议中约定的代理产品的种类没有减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贝克曼在四川地区的销售比重逐年提升至约 50%。另外在贝克曼内部考核中，贝克曼亦更看好发行人年轻的管理团队及具有与贝克曼优势互补的业务架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更大的业务发展空间，根据双方的合作历史情况，发行人与贝克曼的合作没有因未完成最低采购额或销售任务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自 2024 年 4 月起就贝克曼品牌产品的采购已改为从其区域经销商四川中生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该变化主要系基于贝克曼自身业务调整。

在协议约定的代理产品和开展业务的区域/终端医院下，发行人自 2021 年度

开始采购的代理产品的数量和金额因宏观经济波动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有所波动，该等采购数量和金额的变化不涉及代理品牌商对发行人的采购进行限制，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代理产品的种类、数量、金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种类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含税）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试剂	免疫（盒）	39,772.00	70,334.00	48,920.00	4,085.04	7,316.83	5,018.01
			其中：BNP	514.00	467.00	-	302.64	294.74	-
			生化（盒）	3,367.00	4,687.00	3,504.00	314.31	406.14	308.84
			特定蛋白（盒）	193.00	544.00	490.00	17.40	53.63	43.74
		仪器（台）	9.00	33.00	36.00	1,715.58	2,846.80	2,997.33	
		耗材	-	-	-	1,395.86	2,525.70	1,479.32	
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VIRCELL.S.L		8,650.00	8,385.00	7,340.00	701.11	679.38	568.87
		化学发光	试剂（盒）	3,594.00	6,169.00	8,972.00	210.10	317.58	523.25
			试剂（人份）	100.00	91,700.00	46,500.00	0.12	96.07	48.41
			耗材	-	-	-	45.50	85.03	98.28
		其他	1,157.00	1,738.00	1,251.00	6.55	9.24	63.70	

注：上表的采购金额包括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全部内容（包括试剂、耗材、仪器等），包括协议下约定有考核任务的和未约定考核任务的产品，其中贝克曼的采购还包括通过四川英博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其采购的进口仪器，因不同耗材、配件计量单位及规格有差异，故采购数量未进行统计。发行人与贝克曼 2023 年度未签署经销协议，不存在约定有考核任务的和未约定考核任务的产品。

综上，发行人 2021-2022 年虽存在未完成最低采购额或销售任务的情形，但相应供应商未依据相关协议行使惩戒措施，发行人自 2021 年度开始采购代理产

品的数量和金额因宏观经济波动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有所波动，该等情况不涉及代理品牌商对发行人的采购进行限制，发行人亦不存在因未完成最低采购额或销售任务而被减少代理产品种类、数量、金额的情形。

在代理业务模式下，品牌商给代理商设定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系行业较为常见的情形。例如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亚辉龙（688575.SH），其代理业务的品牌方对其代理商设定了相应采购及销售目标，该类目标作为品牌方对其代理商的考核指标，会影响次年采购优惠政策，亚辉龙存在未完成贝克曼、沃芬等品牌方制定的采购或销售任务的情形，但未完成该类指标并不构成品牌方与亚辉龙终止合作的唯一必要条件，亚辉龙也不存在因未完成该类指标而与代理品牌方终止合作的情况。

（三）说明多次未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但不影响代理资格及续签代理协议的商业合理性，设置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必要性，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贝克曼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之前的年度，发行人与贝克曼签订的历年经销协议均有约定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该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系作为贝克曼对经销商进行综合考核的评判因素之一，在贝克曼的内部考核中，贝克曼将重点结合企业市场拓展能力、市场投入情况、客户端使用情况、疫情影响情况以及销售任务完成情况等多个维度对经销商进行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综合评判与经销商在次年的合作模式，不会仅因经销商或代理商未完成采购或销售任务而取消代理资格。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未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情形，但发行人在贝克曼的历年内部考核中均考核合格，因此持续取得了相应代理资格，该代理资格的获取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设置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作为贝克曼对经销商或渠道商的考核参考指标之一，亦具有一定必要性。发行人与贝克曼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贝克曼自2023年起未签署代理协议，不存在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约定。2024年4月起，因贝克曼的业务调整，发行人经销的贝克曼品牌产品由从贝克曼采购改为从其区域经销商四川中生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2. 安图生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图生物关于 VIRCELL.S.L 类产品及安图自产产品在部分年度存在约定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情形，安图生物对发行人设置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目的主要系为了将其作为任务目标以激励发行人拓展业务，发行人达成任务目标后则可获得相应销售返利，而并非为了对发行人实施惩戒措施，在实际执行中，安图生物亦未对未达成采购或销售任务的发行人实施惩戒措施。因此，发行人未完成安图生物采购或销售任务但持续获得代理或销售资格具有商业合理性，安图生物设置采购或销售任务并与销售返利挂钩，能够激励发行人拓展业务，亦具有一定必要性。2021 年度发行人因未完成相关的考核任务，从而未能获得的试剂返利额度为 21.00 万元。发行人与安图生物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补充未完成代理协议所约定的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存在的相关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之“3、代理业务变动及代理业务收入下降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24 年 4 月起，因发行人和贝克曼的业务合作模式调整，发行人经销的贝克曼品牌产品由从贝克曼采购改为从其区域经销商四川中生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公司与四川中生的合同在签署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经销贝克曼品牌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529.78 万元、14,197.01 万元和 10,188.87 万元，合作关系调整后，发行人采购贝克曼品牌产品业务预计会将进一步减少。

…

另外，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部分代理业务协议存在约定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情形，依据相关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相关代理业务供应商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虽然发行人在四川地区拥有较好的市场渠道和竞争力，也是主要品牌供应商在四川地区的重要代理商，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未完成采购或销售任务而被主要供应商取消代理资格的情形，但如发行人后续仍存在未

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情形且如相关供应商依据协议主张解除合同，该情形将可能对发行人代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部分未完成代理协议或购销协议约定的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情形；

2. 相关代理协议或购销协议约定的惩戒措施为供应商单方面解除协议，但发行人不存在被执行惩戒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亦未因未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而减少代理产品种类、数量、金额；

3. 发行人未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不影响其代理资格及续签代理协议具有商业合理性，设置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发行人与代理业务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完成最低采购或销售任务的相关风险。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二）《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前述议案已将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在有效期届满后再延长 12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

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关于在创业板上市和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1.1条第一款及第2.1.2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项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起人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穿透是否超 200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五）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一年新增股东事项无变化。

（六）发起人的资产投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起人的资产投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其胜、杨龙贤、唐前成，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八）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致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沃文特技术新取得了 34 项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白介素-4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32400397	2028.11.27
2	白介素-22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32400398	2028.11.27
3	白介素-12p70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32400399	2028.11.27
4	白介素-18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32400400	2028.11.27
5	白介素-17F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32400401	2028.11.27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6	白介素-5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32400402	2028.11.27
7	白介素-17A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32400404	2028.11.27
8	白介素-2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32400403	2028.11.27
9	骨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42400069	2029.4.23
10	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42400070	2029.4.23
11	纤溶酶- α 2 纤溶酶抑制剂复合物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42400071	2029.4.23
12	反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42400072	2029.4.23
13	凝血酶-抗凝血酶III复合物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42400073	2029.4.23
14	血栓调节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42400074	2029.4.23
15	组织纤溶酶原激活物-纤溶酶原激活物抑制剂-1 复合物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42400075	2029.4.23
16	β -胶原特殊序列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42400076	2029.4.23
17	叶酸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42400077	2029.4.23
18	维生素 B12 测定试剂盒	川械注准 20242400078	2029.4.23
19	骨钙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42400079	2029.4.23
20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42400080	2029.4.23
21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42400081	2029.4.23
22	α 干扰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42400064	2029.4.24
23	γ 干扰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42400065	2029.4.23
24	抗 β 2 糖蛋白 1 抗体 IgA/G/M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42400096	2029.5.7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25	抗β2糖蛋白1抗体IgM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42400095	2029.5.7
26	抗β2糖蛋白1抗体Ig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42400093	2029.5.7
27	抗心磷脂抗体IgA/G/M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42400092	2029.5.7
28	抗透明带抗体IgM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42400088	2029.5.7
29	抗透明带抗体IgG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42400087	2029.5.7
30	抗β2糖蛋白1抗体Ig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42400094	2029.5.7
31	抗心磷脂抗体Ig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42400091	2029.5.7
32	抗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42400090	2029.5.7
33	免疫球蛋白G4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42400097	2029.5.7
34	抗滋养层细胞膜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242400089	2029.5.7

在补充事项期间，沃文特技术新取得了3项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A群轮状病毒、腺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233401736	2028.11.21
2	乙型肝炎病毒前S1抗原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243400533	2029.3.18
3	诺如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243400690	2029.4.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6,065.3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6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情况不存在新增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处任职的亲属支付薪酬，金额合计为 517.68 万元。2023 年 7 月-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规范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其胜、杨龙贤、唐前成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合法、有效，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恰当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和租赁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全自动发光化学免疫分析仪	发明专利	ZL201811043778.5	2018.9.7	2023.11.7	2038.9.6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2	一种用于医院体外检测的智慧实验室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0878481.1	2020.8.27	2023.12.1	2040.8.26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3	一种用于试剂中转存储的容器、标本检测仪器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810068978.X	2018.1.24	2023.12.19	2038.1.23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4	一种 BNP 检测试剂盒及缓冲液、酶工作液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010343997.6	2020.4.27	2024.2.23	2040.4.26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5	一种气动混匀样本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0962337.3	2019.10.11	2024.5.28	2039.10.10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6	一种样本后处理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523290.3	2020.6.10	2024.5.28	2040.6.9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7	一种可降低热损失的试剂盘及保冷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0542196.7	2021.5.18	2024.5.28	2041.5.17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8	一种用于储物仓的仓门、储物仓及运输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2320512845.3	2023.3.16	2023.9.15	2033.3.15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9	一种实验室样本快速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355763.5	2023.8.31	2024.4.26	2033.8.30	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沃文特技术	2023SR1605408	软著登字第12192581号	沃文特机器人调度系统 V1.0	2022.8.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沃文特技术	2023SR1600720	软著登字第12187893号	沃文特智慧物联系统 V1.0	2022.9.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部分域名已完成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申请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状态
1	orienterglobal.com	发行人	2017/3/9	2025/3/9	原始取得	已续期
2	沃文特.net	沃文特技术	2014/10/21	2025/10/21	原始取得	已续期
3	沃文特.cn	沃文特技术	2014/10/21	2025/10/21	原始取得	已续期
4	沃文特.com	沃文特技术	2014/10/21	2025/10/21	原始取得	已续期
5	scwwt.net	沃文特技术	2014/10/21	2025/10/21	原始取得	已续期
6	scwwt.com.cn	沃文特技术	2014/10/21	2025/10/21	原始取得	已续期
7	scwwt.cn	沃文特技术	2014/10/21	2025/10/21	原始取得	已续期
8	scwwt.com	发行人	2012/7/17	2025/7/17	原始取得	已续期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四川赛费克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费克特”），其基本情况如下：

赛费克特现持有自贡市沿滩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311MAD520GT5U”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赛费克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沿滩新城区时代大道 1 号恒大绿洲三期剧场商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欧阳延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即发行人固定资产中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其他资产）账面价值为 20,087.69 万元，其中仪器设备 19,340.96 万元；运输工具 589.20 万元；办公设备 25.06 万元；电子设备 132.47 万元。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财产权利类型	受限类型	事由	账面价值 (万元)
1	发行人	不动产权	抵押	为发行人在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的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之间本金限额不超过 8,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15,067.47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货币资金	—	政府补助专项资金	210.13
合计					15,277.60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以及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以及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主要包括：

（1）202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安图生物签订了《安图生物产品代理合同》，合同约定安图生物授权发行人采购并在授权区域销售九项呼吸道感染病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02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安图生物签订了《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安图生物授权发行人在指定区域内销售自安图生物处购买的体外诊断产品，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融资类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融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

4. 其他重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其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侵权之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

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6,490,969.03 元，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为 24,000,005.95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基于生产经营活动而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根据最新监管规则对《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变更，202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变更事项，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对应条款。

本次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其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已经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和经营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或原因	依据	金额（万元）
1	上市后备奖励	《成都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关于 2022 年<成都高	20.00

序号	项目或原因	依据	金额（万元）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加快创建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拟支持企业（机构）的公示（第二批次）》	
2	2023年第一批市级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市级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0
3	2023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2023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	353.00
4	小巨人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65.00
5	2022年瞪羚企业政策资金等	《成都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关于2022年<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加快创建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拟支持企业（机构）的公示（第二批次）》	30.00
6	2022研发奖补助款	《成都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关于2022年<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加快创建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拟支持企业（机构）的公示（第二批次）》	278.90
7	稳岗补贴	—	12.9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及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2022年7月20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7月25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4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自贡市沿滩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15日出具的《无欠税欠税证明》确认发行人、沃文特技术、澳拓美信、赛费克特在报告期内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受理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讼进度
1	首信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4)川0191民初12337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质保金292,100元； 2. 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尚未开庭

2020年10月，沃文特与原告签订《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外立面幕墙承包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包沃文特“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生产基地

工程”玻璃幕墙、石材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工程包干总价 973.68 万元，并约定沃文特于质保期（竣工之日起 24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总价 3%的质保金。由于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且一直未能得到妥善解决，沃文特尚未支付质保金。双方未能就前述事项达成一致，故原告提起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案涉诉标的金额较小，上述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除上诉情形外，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称“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前述文件的相关内容与该等文件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该等文件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该等文件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自有产品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自有产品业 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1	济南双途商贸有限公司	1,153.17	3.08%	2.06%
		济南博尔克科技有限公司	444.67	1.19%	0.79%
		小计	1,597.84	4.27%	2.85%
	2	都江堰市人民医院（都江堰市医疗中心）	1,101.66	2.95%	1.96%
	3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35.05	2.77%	1.85%
	4	上海库乐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92.39	2.65%	1.77%
	5	广州中利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5.48	0.04%	0.03%
		广州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7.33	2.51%	1.67%
		小计	952.81	2.55%	1.70%
	合计			5,679.75	15.19%

注：济南双途商贸有限公司和济南博尔克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客户且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广州中利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客户且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代理产品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代理产品业 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1	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648.91	14.19%	4.72%
	2	重庆市九龙坡区第二人民医院	1,363.78	7.31%	2.43%
	3	都江堰市人民医院（都江堰市医疗中心）	1,138.27	6.10%	2.03%
	4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966.60	5.18%	1.72%
	5	四川省雅丰汇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45.38	4.53%	1.51%
	合计			6,962.94	37.31%

本所律师依据公开信息及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3 年度自产及代理业务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中的公立医院均已注册或设立，新

增的公司为上海库乐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注册（或设立）情况如下：

1. 上海库乐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库乐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7G28JB8F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白石公路 2707 号三楼 301、302、303 室
法定代表人	卢红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办公用品、建筑装饰材料；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01-1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2. 广州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4W5K7L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高湖公路 18 号 1 栋 201 房
法定代表人	陈进
注册资本	1002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

	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箱包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经营期限	2021-02-03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开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已经注册或设立，处于正常经营或运行状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自有产品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以及其占自有产品业务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23 年 度	1	四川索尔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抗体抗原等试剂原料、 样本采集管组件	2,730.76	11.24%
	2	成都博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类仪器原料	1,699.81	7.00%
	3	四川泛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样本采集管	1,248.47	5.14%
	4	成都欣金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类仪器原料	1,005.31	4.14%
	5	重庆市勤诚兴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类仪器原料	806.17	3.32%
			合计	-	7,490.5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代理产品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代理业务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23 年 度	1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及耗材	7,474.61	49.21%
	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963.38	6.34%
	3	四川弘瑞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549.74	3.62%
	4	四川国科康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及耗材	279.05	1.84%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四川中生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56.80	1.03%
		小计		435.85	2.87%
	5	四川巴斯特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	218.57	1.44%
		合计	-	9,642.15	63.48%

注：四川国科康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中生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发行人供应商且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人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 人数	自缴 人数	当月社保缴 纳日后离职	通过第三方 代缴人数	未缴 人数	未缴原因	
						原单位 未停缴	当月社保 缴纳日后 入职
2023.12.31	676	565	17	126	2	—	2

注：本表员工人数的统计口径为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总员工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 人数	自缴 人数	当月公积金缴 纳日后离职	通过第三方 代缴人数	未缴 人数	未缴原因	
						原单位未 停缴	当月公积 金缴纳日 后入职
2023.12.31	676	564	16	126	2	—	2

注：本表员工人数的统计口径为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总员工数。

本所律师注意到，2023 年 7-12 月，沃文特技术仍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沃文特技术出具的说明，沃文特技术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部分员工需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之外的城市工作，因单个城市的员工较少，公司目前暂未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无法为该等员工在当地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为满足该等员工希望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故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依法为其员工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无欠费、未因欠费、拖欠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或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记录；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依法为其员工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无欠费、未因欠费、拖欠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或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依法为其员工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无欠费、未因欠费、拖欠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或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依法为其员工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无欠费、未因欠费、拖欠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或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沃文特技术、澳拓美信于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记录，未受到行政处罚。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22 年 7 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7 月、2024 年 1 月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沃文特技术、澳拓美信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另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或子公司经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或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劳动人事方面存在的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不存在变化。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小进

经办律师：

刘小进

陈虹